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648,43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765,62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且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13.52元/股。公司2026年11月16日股票收盘价(6.1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即“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4,648,437	9,765,625	15,000	10,000	0.22%~0.3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且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础,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0,214	0.06%	2,610,214	0.06%	2,610,21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4,330,393	99.94%	4,514,564,768	99.94%	4,509,681,956	99.94%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00%	4,517,174,982	100.00%	4,512,292,1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2.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53亿元,货币资金为35.35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1%、0.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13.52元/股。公司2026年11月16日股票收盘价(6.1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即“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330.97,静态市盈率185.82,市净率6.7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23倍,最新静态市盈率19.24倍,最新市净率2.3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下降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8.95万元,同比下降41.7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考”)”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考”)7.92%股权,公司对其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尚未盈利,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市场传闻所称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的关联主要系双方均持有深思考股权,其中华为旗下投资主体持有其部分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华为相关重大合作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JS环球生活、SharkNinja关系的说明

近期,市场存在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境外企业(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SharkNinja, Inc.)与本公司相关联的讨论。公司特此说明: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SharkNinja, In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上述两个主体的股权关系及经营活动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股权收购、业务重组等安排,承诺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关于“以旧换新”补贴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国家层面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包含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未涵盖公司主要小家电产品。个别地区的“以旧换新”政策或涉及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于“关税调整”相关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3.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9%,境外业务毛利率为8.80%。公司以内销为主,美国市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关于“机器人/AI”“类脑AI”“华为/鸿蒙”相关事项

公司目前持有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考”)7.92%股权,公司对其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尚未盈利,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市场传闻所称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的关联主要系双方均持有深思考股权,其中华为旗下投资主体持有其部分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华为相关重大合作事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参股享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即财务性投资了机器人相关领域,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其融资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企业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其不存在实质性业务协同落地,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厨房小家电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哈基米”相关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厨房小家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哈基米”(hachimi)相关产品及食品饮料业务;市场关注的"哈基米南北绿豆浆"系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关于“太空科技”相关事项

公司研发的太空厨房设备曾应用于中国空间站相关项目,并将部分太空同源技术应用于加热净水器、零涂层电饭煲、低嘌呤豆浆机等产品。

上述事项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但相关技术应用目前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产品创新及品牌建设,未形成独立业务板块,也未形成单独披露的业务收入来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下降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8.95万元,同比下降41.7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滚动市盈率330.97,静态市盈率185.82,市净率6.7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23倍,最新静态市盈率19.24倍,最新市净率2.3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0,027,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刘金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兴全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会金	1,128,713,312	99.8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会金	26,608,963	95.295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8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354,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志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8,354,878	99.34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志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11,198	66.33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彭红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852,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852,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进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47,963	99.9950	300	0.0003	4,00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28,314	96.7575	300	0.2262	4,000	3.0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于旭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各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

(二)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星女士、董事、总经理张良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财务总监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传真:0523-86200152

联系邮箱:gdk001@gdk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3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志泽先生、杨芳女士、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为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3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其中新设投资管理本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及自有资金理财等投资业务管理;成立企管部,负责公司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内控体系搭建,推进管理变革实施和各项运营工作效率提升等。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明晰管理职责,强化职责分工,提升协同效率和运营效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0,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9,2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1.30%	补充质押
合计	-	9,200,000	-	-	-	-	-	4.35%	1.30%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31,760,000	140,960,000	66.62%	19.96%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31,760,000	140,960,000	66.62%	19.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05,9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